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5次委員會議 研議案第二案

|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(安南區東和段部分農業區暨1-2-80M道路用地 案名 申請變更使用)案 一、申請人:郭汶真女士 L、法令依據: (一)都市計畫法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。 (二)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。 (三)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(部分 涉及計畫道路用地變更部分人 三、計畫緣起: 申請人於民國94年5月4日向市政府提出變更申請,申請範圍位於 台南市安南區東和段農業區,地處台南縣市的交界。鄰近地區陸續進 行「二等七號快速道路開發計畫」與「台灣歷史博物館興建計畫」等 重大建設,為地方居民認定為帶動地方繁榮及提高生活品質的重大契 說明 故依部頒『都市計畫法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』規定,落實 開發許可制度,由地主自行提出變更申請,期能促進都市土地資源有 效利用。 四、計畫範圍與面積: 申請位置位於本市安南區東側鹽水溪排水線與鹽水溪之間的農 業區及道路用地。變更範圍包含安南區東和段108地號等36筆土地, 面積合計約7.57公頃。 五、計畫內容: 詳變更主要計畫說明書(詳附件一),及擬定細部計畫說明書(詳附件二)。 六、以上提請委員討論。 -、申辦個案變更之法定程序的認定: 本案之申請法令依據為: (一)都市計畫法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。 (二)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。 (三)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。 然就法的位階而言,應以上位之都市計畫法先行認定之,合先敘 明。 市府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「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 研議 展之需要」申請辦理變更,因涉及國防部及經濟部之權責認定,與台 南市政府之經濟與農業發展政策,故分別於94年7月26日以南市都計 意見 字第09416533850號函(詳附件1)請內政部營建署惠予釋示,以及94 年9月5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416545920號函(詳附件2)建設局請依權 責表示意見。前述兩單位之函覆整理如下: (一)內政部營建署於94年8月16日以營署都字第0942913958號函(詳附件 3) 覆,請依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(附件4)辦

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「為適應國防或經濟

發展之需要」係指為配合國防或經濟發展所必需之緊急重大設施,

理,其重點摘要如下:

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國防或經濟之需要者;其認定程序如下:

- 1. 部定計畫及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提出者:(略)
- 2. 前目以外之情形者: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逕予認定。但情形 特殊者,得報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協調
- (二)市府建設局於94年9月8日以南市建農字第09440055270號函(詳附件 5)表示台南市政府並無經濟與農業發展政策計畫,都市計畫變更請 都市發展局依職權酌處。

二、本市目前實際發展情形:

- (一)本申請案之變更範圍係屬本市主要計畫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中的第 五期發展區,而本市安南區中隸屬第三、四期發展區者,尚有19處 已完成細部計畫地區(面積共約670公頃)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取 得公共設施用地,除零星幾處自辦市地重劃外,截至94年6月底尚有 663.86公頃尚未依規定辦理開發。
- (二)另該申請變更範圍緊鄰嘉南大圳排水線西側即是本市和順寮農場細 部計畫地區(目前已完成區段徵收作業,公共工程建設亦完成驗收), 並規劃有86.92公頃之低密度住宅區, 惟尚無住宅人口進駐。
- (三)查安南區住宅區開發率僅37.56%,遠低於全市之51.18%(詳該申請 之主要計畫書第16頁),顯然安南區之住宅區目前已供給過剩,出現 供過於求的情形。
- (四)綜合第(一)至(三)點之分析,若於安南區再增加住宅區的供給 , 將對安南區目前之住宅市場及既有之住宅區帶來更大之負面影響
- (五)案地係屬本市主要計畫第五期發展區之農業區,亦不符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四條「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,得配合當地分區 發展計畫,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,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, 申請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依前 條規定辦理。」之規定。

三、結論與建議

- (一)本申請案係屬一般住宅社區之開發計畫不符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第三款辦理個案變更之規定,亦不符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自擬細部計畫之規定,故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予以納 入本市刻正辦理中之「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」中 併案辦理,並優先列入2-7-80M計畫道路東段重大建設計畫做整體考 量,重新調整其在主要計畫中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之開發時序。
- (二)本案之變更範圍建議應將南側臨2-7-80M計畫道路之三角形農業區一併納 入規劃,並應預為規劃北側農業區未來發展之路網系統。

請申請人依市府研議意見並依下列原則修正補充計畫後,依法定程序辦理

一、將緊臨案地南側之2-7-80M計畫道路內北側10公尺寬計畫道路,一併納 入計畫範圍,整體開發規劃。

- 二、為求案地之區塊方整俾利整體開發規劃,案地之北側及東側範圍界請 切齊,另案地南側之三角形農業區土地亦應一併納入整體開發範圍內。
- 三、本案如擬部分變更為商業區,則請改於臨2-7-80M計畫道路劃設。

決議 內容